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789號

原告 周遂

林惠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丁榮聰律師

許文懷律師

被告 呂文中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

訴訟代理人 陳盈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緯誠律師

薛欽峰律師

被告 江佳鴻

訴訟代理人 房樹貴律師

被告 中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祥恩

訴訟代理人 謝岳龍律師

劉博中律師

被告 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樂伯

01 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

02 被 告 新達美縫紉實業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邱碧娟

05 訴訟代理人 李冠衡律師

06 被 告 新馥鈺企業社

09 兼

10 法定代理人 朱宴樟

13 共 同

14 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下：

17 主 文

18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21 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22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
23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
24 年度交重附民字第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
25 論終結，並定於114年3月13日宣判。惟因本件刑事第二審判
26 決關於被告呂文中、朱宴樟部分，已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
27 台上字第45號判決撤銷發回，則本件就被告朱宴樟是否無過
28 失，尚有待調查之處，爰裁定再開辯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時瑋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詹昕容